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春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 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川府发〔1989〕165号

今年大春收购在即，搞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组织供应工作，完成各项大宗农副产品的收购任务，对于稳定农业、稳定经济、稳定局势和增加有效供给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银行要立即把收购资金的组织供应纳入当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千方百计组织和安排好大春收购资金。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今年初，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小春收购资金的筹措工作，抓得早、抓得细、抓得实，有效地保证了小春粮、油、茧等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基本上没有给农民打白条，做到了党政、银行、企业和农民“四满意”。各地要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领导，指导好当地人民银行对资金的统筹协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集中力量共同保证。要象保小春收购那样，做到收购大春主要农副产品不打白条。

**二、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保证各项资金按期到位。**对于企业、银行应予负责的各项归位资金，要按照“公开亮底，按期归位，各负其责，考核逗硬”的原则，上下结合，条块结合，通力合作，认真落实。对未能按计划落实归位资金的，要严格执行《四川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川府发〔1989〕7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到赏罚分明，奖惩逗硬。对此，各级政府应督促考核和组织落实。请各地注意收购一开始就要组织供应好资金，以免形成紧张气氛。为此，省各家银行拨出七点五亿元支持各地作收购铺底。

**三、有保有压，确保重点需要。**按照川府发〔1989〕75号文件精神，大春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顺序是：粮（包括良种收购）、棉、糖料、茧、生猪、烟叶、茶叶、出口柑桔、黄红麻。对其他未纳入专项管理的品种，各地可根据资金力量予以解决。对违反收购政策和搞抬价抢购的企业和经营部门，坚决不予贷款。

**四、切实加强调销回笼，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农副产品的调拨计划，禁止囤积居奇，待价而沽。当前，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解决好生猪、烟叶等调销渠道不畅的问题。对去年以来收购部门各种挤占挪用款项，上半年没有完成压缩收回计划的，必须限期完成；同时要求大春收购期间再压缩收回50%。对今年新发生挤占挪用的，一经发

现，要严格处以罚息，并追究主要领导者责任。所有收购企业也要把去年以来新增的结算资金在九月底前压缩30%以上，并要防止增加新的结算占压。下半年，对企业单位的职工个人欠款要求收回50%以上。总之，要采取各种措施，为大春农副产品收购抽活资金。

**五、各级银行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大春收购的资金和现金供应工作。**要切实加强结算管理，疏通农副产品调销价款结算和资金汇划渠道。各收购企业对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价款，要继续实行“户交户结”、“随交随结”的办法，也可根据自愿的原则，积极推行农副产品收定额支票。要督促农副产品调入地区的企业及时结算货款，省内企业之间超过一个月不支付价款的，调入方要承担资金利息。银行之间要严肃结算纪律，及时清算同业资金，不得无理压票退票。

**六、组织商品上阵，压缩不合理的产品（商品）库存。**当前，我省有部分产品（商品）积压严重，占用大量资金。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对于积压严重的产品要限制生产，提出限期压缩计划，限期内完不成压缩任务的，银行要管紧贷款。商业部门要对库存商品进行清理，抓住中秋、国庆两个节日和秋后市场投放集中的时机，组织商品上阵，组织工业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下乡，采用多种办法扩大销售，回笼货币，缓解资金供求矛盾。